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通知书

神州优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6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交办运明电〔2018〕6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桂交运管函〔2018〕417号）要求，2018年10月16日，我局会同南宁市公安局、网信办、发改委、工商局、安监局、行政审批局，并邀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南宁市出租汽车协会等单位组成专项检查组对你公司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存在重大缺失，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保障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开展驾驶员培训教育；公共安全隐患问题较大，驾驶员从业资格、背景情况审核把关不到位，企业对人车线下管理缺失；未按规定将平台数据接入我市网约车监管平台等问题，暴露出你公司存在重大经营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

根据《安全生产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南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对检查发现问题予以整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全面依法合规经营，清退平台上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运营信息数据按规定接入我市网约车监管平台，确保数据质量，并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我局。整改期为三个月（2019年1月7日至4月6日），整改期间，请你公司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规范签订与合作单位、租赁公司及有关车主之间的合同协议书，暂停新增入网车辆的业务办理。整改期满，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含合同协议书范本）报我局，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健康稳定发展。



本通知书已于2019年1月8日收到。

接收单位：柳州化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沈武
柳州化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第一份存档，第二份交当事人。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本局蔡友清
局长、梁展凡副局长、李文斌副局长，局法规科。